

# 海口乐购嘉年华项目 委托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海口广播电视台

合作时间：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商务局

投标人（乙方）：海口广播电视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海口乐购嘉年华 项目（项目：2020年海口乐购嘉年华活动 A 包；项目编号：YJYZC2020-G3-01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万圆整（¥ 180 万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完成《海口乐购嘉年华项目方案》。
- 2、按照《投标文件》及《海口乐购嘉年华项目方案》所涉及的事项完成项目内容。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活动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对接。
- (2) 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及各阶段工作成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3)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的工作。

(4)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相关服务。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乙方应在该服务合同规定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维护甲方利益。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认真策划、执行服务，并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内容。

(2) 乙方负责协调活动现场的安保、电力、交通、卫生等基础保障类工作，全力保障活动正常运行。

(3)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交付相关工作，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与内容完成甲方委托的，乙方应主动退还未完成合同内容与要求的委托服务费给甲方。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54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圆整；甲方在乙方完成本协议所有约定的工作并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70%费用，即¥126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圆整，于 2021 年 4 月前支付。

户名：海口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账号：461603401018010082783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一条约定金额的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金额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甲方所有费用，并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金额的万分之六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廉洁条款

严禁甲、乙双方人员（包括其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以任何方式明、暗示对方请吃请喝，收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金钱或实物；向对方人员（包括其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私人便利，行贿、受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娱乐；接受对方人员（包括其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等。一旦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四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海口市交易中心一份。

甲方（盖章）：海口市商务局

签字代表：

签约日期：2020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海口广播电视台

签字代表：

签约日期：2020年8月15日



见证单位（盖章）：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约日期：2020年8月15日

